编号: ZCXH/XZ-1602-2025

版本号: V1.0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2025-08-29 发布

2025-08-29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 前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参与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主要起草人: 马子涵、芮冬雪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 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洁三号路 85 号-1 (300131)

电话: 022-26689040 E-mail: sh pcec rz@pcec.com.cn

# 目录

1
1
1
1
2
2
23
25
26



#### 0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PCEC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 1 认证依据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认证依据。

注:认证依据以国家或国际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 2 申诉(投诉)处理

认证委托人对 PCE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缺乏公正性,以 及对认证过程、评价结果或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均有权向 PCEC 提出申诉或投诉。

PCEC 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承诺申诉与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过程不会造成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并对相关人员及事项信息予以保密。

PCEC 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每一起申诉(投诉),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处理决定将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审核批准,并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若对 PCEC 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行申诉/投诉。

#### 3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 PCEC 公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 4 审核类别

审核类别分为初次认证审核(包括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 5 审核人员、技术专家、审核组要求

审核人员必须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并得到 PCEC 的专业能力评价,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

技术专家必须得到 PCEC 的专业能力评价,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技术支持工作。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 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 审核组织管理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 6 认证信息公开

PCEC 应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认证服务项目;
- 2)认证工作程序;
- 3)认证依据;
- 4)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如适用);
- 5)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6)认证证书样式;
- 7)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8)证书有效期;
- 9)认证收费标准等。

# 7 认证程序

#### 7.1 初次认证

#### 7.1.1 认证申请

PCEC 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 b.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申请认证的范围;
  - d. 涉及的管理体系过程;
  - e. 管理体系正式运行的时间、内审时间、管理评审时间;

f.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适用时);

#### 7.1.2 申请评审

PCE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 1)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业务过程特性和要求;
- 3)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 4)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时间满三个月,已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5)PCEC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6)PCEC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所申请的认证活动;
- 7)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 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8)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
- 9)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从事活动的影响、员工人数、完成审核 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 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 10)对符合上述要求的,PCE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PCEC 应建立审核人日确定准则,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管理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以及采取审核方式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确定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记录中。见 7.1.4。

#### 7.1.3建立审核方案

在完成申请评审后,PCEC 应针对受审核组织建立审核方案,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的范围与程度应基于受审核组织的规模、性质、其服务的功能、复杂程度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成熟度水平。

审核方案必须覆盖整个认证周期,以清晰地识别为证实客户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所需的所有审核活动,并确保覆盖全部管理体系要求。

审核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核方案的目标;
- 2)审核的范围与程度、数量、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确定审核 范围时应考虑:
- a)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以及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后续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
  - b) 初次认证与再认证的审核内容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条款。
- c)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 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采取抽 样的方式进行,但必须确保两次监督审核覆盖标准所有适用条款。
  - 3)审核准则;
  - 4)审核方式(如结合审核、一体化审核、联合审核等);
  - 5)审核组的选择;
  - 6)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7)确定的审核人日;
  - 8)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和安全等事宜的程序。

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以下因素:

- 1)客户的组织规模,及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
- 2)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往审核的结果。
- 3)认证机构收到的对客户的投诉。
- 4)组织的绩效数据(如缺陷水平、关键绩效指标等)。
- 5)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点。
- 6)认证、法律或认可要求的变化。
- 7)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具体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8)如果客户已获得其他认证或接受过其他机构的审核,PCEC 应获取并保留充分的证据(如审核报告、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记录),以证明任何审核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并对之前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跟踪验证。

注 1: 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若特定的行业认证方案有规定,认证周期可以不为 3 年。 注 2: 为应对季节性生产或临时场所(如建筑施工)等特殊情况,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 审核的频次。

#### 7.1.4 审核人日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 7.1.5 初次认证审核

#### 7.1.5.1确定审核组

PCEC 应依据第 5 章中的审核组组建原则,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

#### 7.1.5.2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组织的申请材料、审核方案对审核的策划以及上一次审核 (如果有)的结果,对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开展审核三个工作日之前,与受审核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

进行审核。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 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7.1.5.3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对受审核组织开展一阶段审核,以确定:

- 1)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得到策划和实施;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2)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已运行,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3)受审核组织对运行的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4)受审核组织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5)受审核组织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受审核组织有充足的资源保障二阶段审核的进行;
  - 7)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a)客户的场所;
  - b)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c)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一阶段审核,以获取审核需要的信息。

如果一阶段审核发现问题,审核组应开具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且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并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

审核组长对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并确认整改结果。必要时与客户沟通调整二阶段审核计划。

一阶段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一阶段审核报告编制工作, 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1) 申请组织已获 PCEC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PCEC 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2) PCE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 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 7.1.5.4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受审核组织进行审核,审核应考虑一阶段审核结果,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过程和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标准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b)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c)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d)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e)受审核组织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f)针对受审核组织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 g)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 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h)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7.1.5.5 终止审核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7.1.6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如果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和观察项报告,且获得 受审核组织确认,并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 整改证据,审核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不符合项整改验证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选择验证方式的原则为: 1)对于严重不符合项验证,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必须已实施并已证实有效 方可接受:

- 2)对于一般不符合项验证,如可以通过评价受审核方的整改材料证实纠正和 纠正措施得以落实和实施,则可选择书面验证方式,否则,应选择现场验证方式, 特殊情况下,不能立即实施有效的纠正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但需要采取其他 一些措施来减轻不符合程度,并制订相应的计划,审核组长应评审受审核组织提 出的相应计划,并在下次审核时进行验证;
  - 3)审核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验证方式。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PCE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PCE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7.1.6.1 条处理,或者按照 7.1.5.4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如果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仍没有被接受,则本次审核无效,不能推荐注册,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7.1.6.1终止审核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 4)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7.1.7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 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审核组应根据审核的结果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 认证注册。

初次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 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 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叙述从 7.1.5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7.1.5.4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 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PCE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PCEC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 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7.1.8认证评价与决定

PCEC 确保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独立于认证评价过程。

复核人员根据认证评价过程信息和结果做出相应的推荐性认证结果评价结论。当复核做出的评价结果为同意推荐认证,PCEC 开展认证决定的相关工作。

PCEC 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评价过程、复核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后,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PCEC 授权人根据认证决定审议结论签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CEC 不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7.1.7 条要求,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认证机构对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3)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 正和纠正措施。

PCE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PCE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受审核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2)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不同意认证注册,通知受审核组织不同意的理由。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 视、评审、保持和改进做出决定。

注 1: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PCEC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 认证决定。

注 2: 受审核组织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7.1.9证书发放

PCEC 负责制作证书,将证书、审核报告发放给获证组织。

#### 7.1.10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审核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进行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

#### 7.2 监督审核

#### 7.2.1 监督频次

PCEC 应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PCEC 视情况可增加监督的频次。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距前一次审核的认证决定日不超过12个月。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5条处理。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必要情况下, PCEC 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获证组织进行飞行检查。

# 7.2.2监督审核通知

PCEC 应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监督审核通知,受审核组织按要求填写监督审核通知的回执等相关信息。

#### 7.2.3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PCEC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信息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信息: 包括组织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c. 管理体系相关信息, 关键文件化信息的变化情况。

#### 7.2.4信息评审与审核方案维护

项目管理人员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

- 1)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范围的变化;
- 2)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需要时对审核方案进行维护。

#### 7.2.5监督审核实施

7.2.5.1确定审核组

同 7.1.5.1。

#### 7.2.5.2制定审核计划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7.1.4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的策划和前一次审核的结果对监督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各成员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审核三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需要抽样时,抽样原则为:

- 1)两次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所有适用条款和所有部门;
- 2)标准中对管理体系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和部门每次监督审核都需要抽到:
  - 3)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部门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 4)审核组认为需关注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内部审核;
  - 2)管理评审;
  - 3)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
  - 4)上次审核中发现的观察项进行跟踪;
  - 5)投诉的处理:
- 6)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管理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 性;
  - 7)持续的运行控制;
  - 8)持续改进活动;
  - 9)任何变更;
  - 10)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7.2.5.3监督审核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如审核过程中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与策划不一致,应对不一致的部分特别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变更审核计划,发生变更时,需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说明情况,由项目管理人员会商技术主管确定是否调整审核计划。

如果监督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经沟通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和观察项报告。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审核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具体要求见 7.1.6。

# 7.2.6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应根据监督审核的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监督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7.2.5.2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7.2.7认证评价与决定

PCEC 确保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独立于认证评价过程。

复核人员根据认证评价过程信息和结果做出相应的推荐性认证结果评价结论。当复核做出的评价结果为同意推荐认证,PCEC 开展认证决定的相关工作。

PCEC 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评价过程、复核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后,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PCEC 授权人根据认证决定审议结论签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CEC 不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PCE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1)同意保持认证注册;

- 2)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通知获证组织不同意保持的理由。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

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 7.2.8证书发放

PCEC 负责制作证书(如需要),将证书、审核报告发放给获证组织。

# 7.2.9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同 7.1.10。

#### 7.3 再认证

#### 7.3.1 再认证频次

再认证周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PCEC 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审核,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7.3.2再认证审核通知

PCEC 应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再认证审核通知,受审核组织按要求填写再认证审核通知的回执等相关信息。

## 7.3.3 信息收集

同 7.2.3。

#### 7.3.4信息评审与审核方案维护

项目管理人员应对收集的获证组织信息和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体系范围的变化,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信息评审的结果维护审核方案,维护审核方案时应考虑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其它内容参考 7.1.3。

#### 7.3.5 再认证审核

#### 7.3.5.1确定审核组

同 7.1.4.1。

#### 7.3.5.2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和上 一周期审核的结果对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

各成员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 审核日程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审核三个工作日之前,与获 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内部审核;
- 2)管理评审:
- 3)上一认证周期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
- 4)上次审核中发现的观察项进行跟踪;
- 5)投诉的处理;
- 6)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7)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8)持续的运行控制;
- 9)持续改进活动;
- 10)任何变更;
- 11)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7.3.5.3审核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如审核过程中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与策划不一致,应对不一致的部分特别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变更审核计划,发生变更时,需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说明情况,由项目管理人员会商技术主管确定是否调整审核计划。

对于管理体系审核,如发现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运行环境(如法律的变更等)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有单独的第一阶段审核。如果单独实施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的方式与初次认证一、二阶段审核方式一致。

如果再认证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经沟通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和观察项报告,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审核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具体要求见 7.1.6。

#### 7.3.6再认证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再认证审核结束,审核组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管理 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换发证书。

再认证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 7.3.7认证评价与决定

PCEC 确保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独立于认证评价过程。

复核人员根据认证评价过程信息和结果做出相应的推荐性认证结果评价结论。当复核做出的评价结果为同意推荐认证,PCEC 开展认证决定的相关工作。

PCEC 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评价过程、复核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后,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PCEC 授权人根据认证决定审议结论签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CEC 不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PCE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同意换发认证证书;
- 2)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不同意换发认证证书,通知获证组织不同意换发的理由。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 评审、保持和改进.

#### 7.3.8证书发放

PCEC 负责制作证书,将证书、审核报告发放给获证组织。

# 7.3.9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同 7.1.10。

# 7.4 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

PCEC 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保持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

#### 7.4.1证书批准条件

1) 认证评价环节资料完整且复核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认证评价环节发现的全部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认证评价环节为合格;
-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因管理体系失效导致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客户投诉: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 PCEC 的要求;
- 6) 认证委托人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7.4.2证书保持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4)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 获证客户因管理体系运行问题导致的重大质量事故或系统性不合格;
- 5)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 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7) 获证客户能按照 PCEC 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 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9) 获证客户履行与 PCE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7.4.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 7.4.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PCE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PCE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PCE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 PCE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可保持认证资格。

#### 7.5 特殊审核

#### 7.5.1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申请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时,PCEC 应对获证组织变更或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全部适用条款的审核,最终形成是否同意变更或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决定。变更或扩大认

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审核方式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方式一致。

# 7.5.2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PCEC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快速回应或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时,应指派审核组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原则上以现场审核方式进行,此时:

- 1)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PCEC 应在指派 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审核组应制订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
  - 4)PCEC 应根据审核结论作出认证决定。

#### 7.5.3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同 7.1.10。

## 7.6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7.6.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 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 7.6.2 认证要求变更程序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 获证客户向 PCE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 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2) PCEC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3) 经 PCE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7.7 暂停、注销、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 7.7.1 暂停证书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 PCEC 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或被有关执法 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5)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的情形。

证书暂停时间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PCEC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明确禁止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继续宣传管理体系认证资格。PCEC 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

#### 7.7.2 撤销证书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 PCEC 应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3)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a)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4)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 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a)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b)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 未获批准)。
  - 7)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a)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PCEC 通报,并 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b)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c)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d)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 无效的:
  - e)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 8)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a)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b)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0)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1)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PCE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的;

- b)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c)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d)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 PCEC 的);
- e)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12)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 7.7.3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PCEC 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7.7.4缩小认证范围

# 7.7.4.1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 7.7.4.2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 PCE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PCEC 应撤销其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PCEC 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 标准的要求一致。

撤销、注销认证和缩小认证范围后,PCEC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要求其归 还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相关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7.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7.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 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 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7.8.2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PCE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申请:
  - 2)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3) 经 PCE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 8.1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通过监督审核维持证书的有效性。

#### 8.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认证依据:
- 5)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范围:
- 6)认证所覆盖业务(或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7) 发证日期、有效期;
  - 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表述。

- 9)证书应注明:首次监督后,本证书需要与PCE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合并适用方可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 10)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11) PCEC 的名称及其标志:
  - 12) PCE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8.3 证书标志

(PCEC)

上例规范

上例规范

A:3.54

A1:3.05

B1:2

PCEC

B:2.2

A1:3.05

认证标志使用规范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 8.4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规则由 PCEC 进行明确规定。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 -3, ...)。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得再次使用。

# 8.5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PCEC 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和认证证书编号。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

#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PCEC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PCEC 通报以下信息:

- 1)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
- 2)顾客重大投诉的相关信息;
- 3)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如发生严重的质量相关事故或事件,相关信息必须被及时报告和处置。这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如批量性不合格、产品召回、客户生产线停线等)、客户重大投诉或索赔、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或飞行检查不合格、发现系统性或区域性质量失效、关键过程失控导致产品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以及任何可能对产品安全性和合规性构成严重风险的情况。
  - 5)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PCEC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PCEC需立即采取措施。

# 附录 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 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4.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如适用)。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 1. 目的

为指导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 PCEC)获证企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特制定本规范。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PCEC 颁发的 CCC、自愿性产品认证(一般工业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等认证证书的使用。本规范向社会公开。

# 3.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

CNAS-RC01:2020《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01:2023《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IECEx 02

# 4.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1. 认证证书格式

# 4.1.1. 产品认证证书(非 CCC)要求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 认证模式;
- (七)证书编号;
- (八)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4.1.2. 服务认证证书要求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 认证证书编号;
- (五)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4.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证书编号:
- (五)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4.1.4. CCC 认证证书要求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认证模式(需要时):
- (七)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发证机构;
- (九)证书编号;
- (十)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 4.1.5. IECEx 证书

IECEx 证书在 IECEx 官网在线编辑,其证书内容按照 IECEx 02 中的要求。文件的获取方式为: <a href="https://www.iecex.com/certified-equipment-scheme/rules/">https://www.iecex.com/certified-equipment-scheme/rules/</a>

### 4.2. 认证证书内容

PCEC 自行开发认证业务的认证证书内容见相应的实施规则/细则,认证证书模板公布在官网: https://www.pcec.com.cn/index/CertificationEvaluat.html

CCC 认证证书详细内容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文件的获取方式为: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3/art/2023/art 926495084f4740b792f914829b1be5c5.html

#### 4.3. 认证证书的使用

# 4.3.1. 通用要求

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PCEC 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PCEC 通过其网站或者 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PCEC 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PCEC 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CEC 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 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PCEC 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 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PCE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 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 收回的,予以公布。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获得 PCEC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PCE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PCEC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 PCEC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PCEC 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PCEC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4.3.2. 认证证书的变更

变更分为认证客户发起的变更和 PCEC(对于指定业务为方案所有者,如 CNCA、IECEx 秘书处)。

认证客户发起的变更见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细则中规定的要求。

PCEC 发起的变更见 PCEC 在官网公开的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

#### 4.3.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到期换证

CCC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见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CCC 认证证书的到期换证见相关实施细则。

IECEx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恢复见 IECEx OD209。

注: IECEx 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

PCEC 自行开发的认证业务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到期换证见相关的实施规则/细则。

#### 4.3.4. 认证证书的遗失/补办

认证证书的遗失/补办可通过认证机构的业务系统办理。

# 5. 认证标志

## 5.1. 基本要求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

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 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强制性 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的制定和使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规定,并 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 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 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 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 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在 PCEC 同意的前提下,获证方可以使用 PCEC 的认证标志。 获证方应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损害 PCEC 的声誉。获证方误用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方不得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 PCEC 的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PCEC 认证标志,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真做好 PCEC 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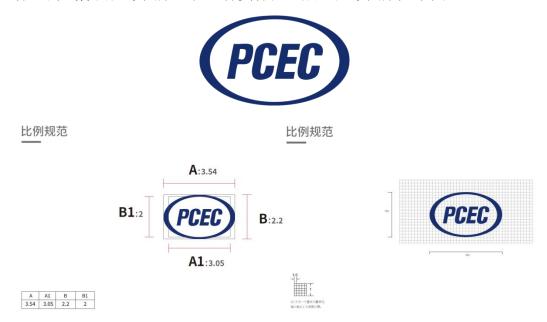
获证方如需要,可向 PCEC 索取标志的电子版。获证方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可以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最小允许尺寸以肉眼能清楚辨识

为限。认证产品制造商可以按照规定要求,采用直接印刷、压铸和其它等效的任何加施方式。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还可标注在产品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认 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 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2. 标志说明

# 5.2.1. PCEC 标志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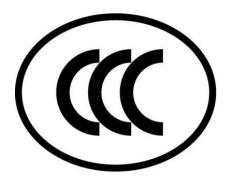
获得PCEC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PCEC认证标志。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使用。

使用 PCEC 认证标志时,可以按比例整体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PCEC 标志分为印刷/模压 PCEC 标志和电子标注 PCEC 标志。

- (一)印刷/模压 PCE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PCE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 (二)电子标注 PCE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PCE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 5.2.2. CCC 认证标志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 专栏下载。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和电子标注 CCC 标志。

(一)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A	8	15	30	45	60
В	6.3	11.8	23.5	35.3	47

注: A和B分别指CCC标志椭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mm。

- (二)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 (三)电子标注 CC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CCC 认证标志详细内容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文件的获取方式为: <a href="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3/art/2023/art\_926495084f4740b792f914829b1be5c5.html">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3/art/2023/art\_926495084f4740b792f914829b1be5c5.html</a>

认证委托人购买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可通过登录认证机构业务系统后进行购买。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的查询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网获得。

#### 5.2.3. IECEx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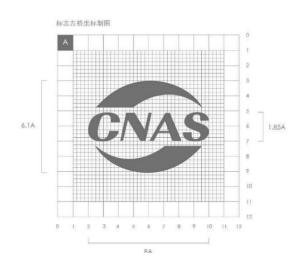
PCEC 没有加入 IECEx 标志认证计划,因此获得机构签发 IECEx 证书的企业不得在产品上施加 IECEx 标志。

# 6. CNAS 认可标识图案和说明

本部分来源于: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文件的获取方式: https://www.cnas.org.cn/rkgf/rzjgrk/rkgz/index.shtml。

CNAS 认可标识指 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CNAS 徽标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可注册号指 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 6.1. CNAS 徽标式样



### 6.2. CNAS 徽标规格

CNAS 徽标的规格如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 6.3. CNAS 徽标颜色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 C 100 M 95 Y 25 K 0 (标准色)
C 100 M 56 Y 0 K 0 (标准色)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标准色)

#### 6.4. CNAS 认可证书的使用要求

PCEC 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已获得 CNAS 的认可。

PCEC 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PCEC 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可证书;当认可范围发生变化时,CNAS 将增发或重新

公布认可范围。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认可范围, 且应清晰可辨。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 6.5.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CNAS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 PCEC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要求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其他机构不得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PCEC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CNAS 对 PCEC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PCEC 应对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建立管理程序以保证符合 CNAS-R01 的规定,且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PCEC 获准 CNAS 认可时,可允许获得其认证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1) CNAS 认可标识应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表明某种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2) PCEC 应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 7. 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监管责任。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 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 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伪造 PCE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CEC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